

跨境隱私規則標章 CBPR Seal 管理要點

公告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維運規章」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稱「APEC」）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以下稱「CBPRs」）」之相關規範所訂定。

1. 目的

為明確跨境隱私規則標章 CBPR Seal（以下稱「CBPR Seal」）之發放流程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定義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1)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指組織針對所持有個人資料所訂定之政策、內部管理組織及其規則、風險管控措施、應變處理程序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整體管理體系。
- (2) 組織：指任何主要營業據點設立於我國之自然人以外之非公務機關。
- (3) CBPR Seal：跨境隱私規則標章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eal，指用以證明組織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通過驗證之證明標章。
- (4) CBPR 驗證：指以 2016 年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APEC Privacy Framework、APEC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Program Requirements Map 等 APEC 認可文件為驗證標準，所進行之驗證。
- (5) 更新驗證：指於組織之 CBPR 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為瞭解組織就 CBPR 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落實之情形，經組織提出申請後所執行之更新驗證。
- (6) 授證：指組織通過 CBPR 驗證及授證審查後，由當責機構同意組織使用 CBPR Seal。
- (7) 當責機構：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為 APEC 認證之我國當責機構，負責我國 CBPR 驗證、維運與推行之機構。
- (8) 驗證機構：指經當責機構認可並登錄、公告之驗證機構，執行 CBPR 驗證。
- (9) 受證組織：指通過 CBPR 驗證，經當責機構授予通過證明之組織。
- (10) CBPR 驗證結果通知書：指當責機構用以通知組織其 CBPR 驗證結果之書面。
- (11) 授證(更新)結果通知書：指當責機構用以通知組織其 CBPR Seal 使用(更新)申請結果之書面。
- (12) 官方網站：指當責機構用以公告、發布 CBPRs 相關文件及訊息之網站；

首頁網址為：www.tpipas.org.tw。

3. CBPR Seal 申請與使用

3.1. CBPR Seal 申請

- (1) 組織 CBPR 驗證通過後，由當責機構就 CBPR 驗證結果以及組織是否有應受處置之情形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組織。
- (2) 授證審核結果為通過者，組織得向當責機構提出 CBPR Seal 使用申請，並依照當責機構通知而繳交文件及費用。

3.2. CBPR Seal 使用

3.2.1. 一般規定

- (1) 組織得於組織之官方網站或平面文宣上使用 CBPR Seal。
- (2) 組織僅得於本要點範圍內，以符合「跨境隱私規則標章識別體系」所述之樣式，使用 CBPR Seal。
- (3) 組織應註冊成為官方網站之「取得標章組織」類會員，以取得「跨境隱私規則標章識別體系」，並知悉或利用其他專屬內容與功能。
- (4) 組織不得將 CBPR Seal 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3.2.2. 使用 CBPR Seal 於組織之官方網站

- (1) 組織僅得於其官方網站上嵌入當責機構所指定之標章程式碼及圖樣，以使用 CBPR Seal；如當責機構調整上述程式碼或圖樣，將於 TPIPAS 官方網站發布公告或信件通知，組織於接獲通知後應即配合調整。
- (2) 組織之官方網站，以組織提出申請，且經當責機構認可並登錄公告於官方網站者為準。
- (3) 組織之官方網站，其網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三十個工作日前通知當責機構；經當責機構認可並公告於官方網站後，組織方可於該更新之網址使用 CBPR Seal。

3.2.3. 使用 CBPR Seal 於平面文宣

- (1) 組織於平面文宣上使用 CBPR Seal，應於發送或張貼上述文宣前，繳交文宣樣張或其影像檔予當責機構存查。
- (2) 當責機構如認為上述使用有違反本要點或損害 CBPR Seal 公信力之情形時，得隨時要求組織回收文宣或停止張貼、發放，組織應予配合。

3.3. CBPR Seal 使用期間

組織得使用 CBPR Seal 之期間為一年，自證書所載之日期起算。

3.4. 公示

當責機構將公告得使用 CBPR Seal 之組織名稱、基本資料、標章使用期間及其他相關資訊於官方網站。

4. 更新程序

4.1. 更新之申請

- (1) 組織應於 CBPR Seal 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當責機構提出更新驗證及標章使用期限更新之申請。
- (2) 組織應自行注意 CBPR Seal 使用期間是否屆滿，並注意、估計更新相關程序所需之時間；當責機構就任何非因當責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所致組織之標章使用期間無法銜接，不負任何責任。

4.2. 標章使用期間之更新

更新之標章使用期間自原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或授證（更新）結果通知之書面上所載標章更新起始日期，其日期較後者，起算一年。

5. 監督與處置

5.1. 監督

當責機構為確保 CBPR Seal 之使用合於本要點之規定，得要求被授予 CBPR Seal 之組織，就 CBPR Seal 使用狀況提出書面報告或相關資料；當責機構認為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檢查。

5.2. 處置

授證組織之處置依照「APEC CBPR 驗證機制要點」7. 規定及附件辦理。

6. 爭議處理

CBPR 驗證爭議處理依照「APEC CBPR 驗證機制要點」8. 規定以及「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紛爭解決機制運作要點」（文件中之『維運機構』即為當責機構）辦理。

7. 費用之實施

當責機構因執行本要點而收取費用時，其收取項目或數額，由當責機構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8. 要點之實施

- (1) 本要點由當責機構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2) 本要點如經修正並公告實施後，應遵守修正實施後之規定。